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延遲寄發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
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
(2)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協議及／或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協議及／或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其他須披露規定的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該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1)落實該通函中將須披露之若干資料；及(2)就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對該通函之意見擬備回應，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亦表明有意授予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